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官审报〔2021〕7号

**被审计单位**：官渡区财政局

**审计项目：**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和官渡区审计局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4月27日至6月30日，对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2020年度官渡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情况、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债券管理和使用情况。区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区财政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财政运行的困难和挑战，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源整合力度，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

区财政局严格执行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决议，落实审议意见要求，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市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昆财〔2021〕11号）组织年终结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168家（独立核算机构166家），财政供养人员11 684人，其中：在职11 013人、离休40人、退休631人。

（一）组织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财政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21）42号），官渡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6 54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含预算调整）496 100万元的100.09%，比上年484 050万元增长2.58%，上级补助收入235 176万元，上年结余11 355万元，调入资金53 23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 452万元，收入合计829 753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 80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含预算调整）629 800万元的100%，比上年578 467万元增长8.87%，上解支出133 1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 900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 768万元，支出合计815 599万元；年终结余14 154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4 15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数差异如下：上级补助收入报告数219 299万元，少报15 877万元；上解支出报告数134 125万元，多报95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报告数28 554万元，少报16 21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报告数13 929万元，少报225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根据决算整理期与上级对账结果做出的调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告数87 115万元，多报433万元。差异原因为该数据为快报数，在决算报表反映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财政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21）42号），官渡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 12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含预算调整）4 700万元的109.11%，比上年1 093万元增长369.17%，上级补助收入25 127万元，上年结余8 14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33 000万元，收入合计271 4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0 5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含预算调整）260 400万元的100.05%，比上年127 747万元增长103.94%，上解支出-12 583万元，调出资金6 897万元，支出合计254 843万元；年终结余16 558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6 55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数差异如下：上级补助收入报告数

25 173万元，多报46万元；调出资金报告数7 382万元，多报485万元；年终结余结转报告数3 536万元，少报13 022万元。差异原因系报告调出资金为快报数，以及根据决算整理期与上级对账结果做出的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财政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21）42号），官渡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 23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含预算调整）1 300万元的95.15%，比上年603万元增长105.14%，上级补助收入573万元，上年结余459万元，收入合计2 2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含预算调整）800万元的100%，比上年198万元增长304.04%，调出资金433万元，支出合计1 233万元；年终结余1 03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数差异如下：上级补助收入报告数803万元，多报230万元；年终结余1 266万元，多报230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根据决算整理期与上级对账结果对上级补助收入做出的调整。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官渡区2020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反映，官渡区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0 087万元，支出305 13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85 045万元，年终滚存结余7 680万元。

由于官渡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由省、市统筹，所以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作报告。

（二）预算编制情况

区财政局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会议布置全区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对上报预算进行了评审，部门编制的预算基本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已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已编列到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由区财政局代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编制。

区财政局年初代编预算指标90 857万元，其中：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 963万元，比2019年66 842万元增加19 121万元，占2020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数

529 071万元的16.25%，比2019年占比13.80%增加2.45%；代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 080万元，代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预算规模比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轨道4、5号线市级PPP项目区级承担资金增加18 800万元，官渡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补助专项经费增加1 158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增加

3 300万元。

2020年5月21日，经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96 1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95 8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 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5 0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5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81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作安排。

2020年6月3日，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0〕15号）下达各单位年初预算指标549 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29 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 3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8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2 414万元，事业单位自筹其他收入安排4 613万元，上年结转安排6万元。其中：下达区财政局各科室代编预算指标90 857万元。

（三）预算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30日，经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官渡区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官人常〔2020〕65号）进行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496 1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62.9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4 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260 4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1 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800万元。

2021年1月27日，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附表一”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96 1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95 8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 1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5 0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5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814万元。反映的各项收支预算数均与年初预算数相同，未反映为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数。

（四）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 801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比2019年度 577 027万元（决算数578 467万元扣除含债务还本支出1 440万元）增加52 774万元，增长9.15%；2020年民生支出438 645万元，比上年增加21 3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65%，比上年占比72.32%（以扣除债务还本支出后计算）减少2.67%，其中：教育支出

138 86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 49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 1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 2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 2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 0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 935元、农林水支出20 0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 5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22.05%、0.87%、1.14%、14.17%、6.56%、5.08%、13.96%、3.19%、2.63%。

2020年从绝对值来看，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情况

官渡区专项资金仅为接受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本级不存在设置专项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收到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基本及时下达各预算单位，按文件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年末未使用的按规定办理结转手续。

区财政局2020年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45 9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调出资金6 8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调出资金433万元，收回的存量资金和调出资金，按照《云南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2020年共安排使用资金34 769万元。

（六）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资料，2020年度项目库统一纳入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项目库子模块管理。2020年预算编制文件已明确规定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通过查看系统和预算评审报告等资料，2020年度年初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在系统内进行申报、审核，区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官渡区103个预算单位的1179个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和绩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78 872万元。

区财政局2020年度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组织预算单位开展了项目前期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再评价、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但仍未正式出台《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存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立不全面，绩效管理结果的运用尚需进一步加强等情况。

（七）专项债券管理和使用情况

官渡区2020年新增地方专项债券233 000万元，其中：昆明市巫家坝片区棚改项目(向化村2号地块) 20 000万元，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43 000万元，官渡区六甲盘龙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20 000万元，区水务局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50 000万元。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或下达至区卫健局、区水务局、区城改局，区卫健局、区城改局收到额度或资金后已将资金全部支付相关项目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 000万元，其余225 000万元全部纳入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债务余额353 000万元，未超出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

本次延伸审计了区人民医院、区水务局、区城改局、区城投公司、区六甲盘龙村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涉及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213 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已支出92 057万元，分别为：区人民医院38 867万元、区水务局32 708万元、区城投公司20 482万元；结转120 943万元，分别为：区人民医院4 133万元、区水务局17 292万元、区城投公司39 518万元、六甲指挥部60 000万元；涉及2019年专项债券资金29 828万元，2020年已支出27 837万元，分别为：区城投公司

24 670万元、六甲指挥部3 167万元；结转1 991万元（六甲指挥部）。另外，2020年债券资金利息收入137万元（区水务局37万元、区人民医院53万元、区城投公司47万元），2019年债券资金2年内利息收入116万元，区城投公司用利息收入支出工程款等4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债券资金利息收入结余67万元，分别为：区城投公司16万元、六甲指挥部51万元。

二、审计评价

2020年，区财政局发挥财政在稳定经济中的关键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挖掘增收节支潜力，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注重防范潜在风险。经过不懈努力，有力维护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财政可持续性。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020年，区财政局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发挥财政资金在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实施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引导资金向科技创新领域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的发展等一系列举措，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438 535万元，实现非税收入58 0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2.58%。全年安排新冠疫情防控资金5 106万元，实际支出4 374万元，在优化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推动经济稳健增长。

（二）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020年，区财政局按照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为重点，通过预算标准化管理系统和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联通，实现了从预算到核算系统数据和信息的交互共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奠定了基础。

（三）改善民生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

2020年，区财政局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财政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2020年民生支出438 645万元，比上年增加21 327万元，有效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良性循环。

（四）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2020年，区财政局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注重防范潜在风险，隐性债务比2019年的12 833万元减少2 094万元；一般债券本金比2019年的47 505万元减少7 900万元。在防范债务风险的同时，加大对全区重点工程项目的财政投入，其中：轨道4、5号线建设资金18 754万元，62条道路环境提升专项资金14 81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7 714万元，储备粮库建设资金3 000万元，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资金50 000万元，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43 300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认真落实财税政策，预算目标基本实现，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审计中也发现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项目单位专项债券使用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审核不严，年初预算功能科目代码使用错误，金额53 486 645.56元

编制年初预算时，有8家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功能科目错用基本支出功能科目，金额53 248 746.92元，分别是：区政协2 704 593.92元、区总工会1 001 932.63元、区妇联4 837 616元、区团委2 441 156元、区政法委9 642 866.76元、区委办3 469 462.85元、区委宣传部29 123 121.96元、供销社27 996.80元；区科信局项目支出功能科目错用金额为113 214.64元；区编办基本支出功能科目错用金额为124 684元。上述除区委宣传部945 000元未调整外，其他均在编制决算时进行了修正。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第72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的规定不符。

上述事项除区委宣传部945 000元未调整外，其余区财政局在编制决算时，均进行了修正，本次不作处理。区财政局在今后应严格审核预算编制，对预算单位使用功能科目错误的情况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按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下达预算指标

8 000 000元，且预算指标分配不及时

2020年，经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8 140 000元，《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中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2 000 000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4 000 000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预算1 000 000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 140 000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以“223990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科目，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标8 000 000元，实际支出8 000 000元，全部采用实拨方式拨付，其中：拨付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 000 000元，下达指标及拨付时间均为2020年11月13日；拨付昆明官渡大酒店2 000 000元，下达指标及拨付时间均为2020年11月16日；拨付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1 000 000元，下达指标及拨付时间均为2020年12月16日。区财政局未按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下达指标，且由于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到位较晚，存在预算指标分配不及时的情况。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 85号）“一、加强支出预算管理……(二)细化落实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的预算……本级代编预算要尽量在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二、具体措施……（八）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各级财政应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确需代编预算的事项，应及时报同级政府批准，并在当年6月30日前下达”、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第三十九条 总会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科学预测和调拨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办理支出，严格审核拨付申请，严格按预算管理规定和拨付实际列报支出，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用款计划的支出，不得任意调整预算支出科目。”的规定不符。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及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规定，责令区财政局立即改正，并将上述调整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后严格按人代会批准的年初预算下达预算指标，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代编预算。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未按预算功能科目使用，金额331 269元

社会保障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户，2020年12月，收国库拨入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331 269元，资金支出使用“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的规定不符。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规定，责成区财政局据实调整处理，今后应严格按预算功能科目使用预算资金。

3.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资金未统筹使用金额 3 845 147.21元

区财政局2019年以昆财农〔2018〕230号、昆财农〔2019〕105号、昆财农〔2019〕126号下达区农业农村局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1 255 000元，2019年度未支出，2020年继续下达指标1 255 000元，2020年度支出798 755.79元，预算执行率63.6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支出金额456 244.21元。

区财政局2019年以昆财社〔2019〕197号下达区退役局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115 200元，2019年未支出，2020年继续下达指标115 200元，2020年未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支出金额115 200元，该指标于2021年2月26日使用完毕。

区财政局2018年以昆财行〔2018〕12号、昆财行〔2018〕107号下达区司法局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560 000元，2018年支出3 000元，预算执行率0.54%，2019年继续下达指标557 000元，2019年支出0元，2020年继续下达指标557 000元，2020年支出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支出金额557 000元。

区财政局2019年以昆财行（2018）192号、昆财行〔2019〕18号下达区司法局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1 250 000元，2019年支出80 000元，预算执行率6.4%，2020年继续下达指标1 170 000元，2020支出276 000元，预算执行率23.5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支出金额894 000元。

区财政局2019年以昆财教〔2019〕29号下达区博物馆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3 570 000元，2019年支出1 295 007.90元，预算执行率36.27%，2020年继续下达指标2 274 992.10元，2020年支出452 289.10元，预算执行率19.8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支出金额1 822 703元，该指标于2021年7月13日前已支出 1 100 578.20元。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七）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十）推进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使用。”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要措施（二）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三）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四）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六）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规定不符。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规定，责成区财政局按规定将上述未发生支出资金2 629 369.01元，收回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部分预算编制不恰当，预算执行率低

区财政局2019年、2020年均下达区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业务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指标30 000元，2019年支出23 000元，2020年支出19 429.50元。

区财政局2018、2019、2020年均下达区就业局劳动保障所社区服务站人员补贴专项补助资金537 600元，2018年支出430 600元，2019年支出410 400元，2020年支出383 800元。

区财政局2018、2019、2020年下达区交运局安全生产专项经费20 000元，2018年支出7 536.80元，2019年支出7 334元，2020年支出4 857元。

区财政局2019、2020年下达区应急局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家服务项目经费200 000元，2019年支出27 000元，2020年支出77 500元。

区财政局2019、2020年下达区委组织部干部实绩考核系统运维专项经费270 000元，2019年支出94 000元，2020年支出80 000元。

区财政局2018下达区委办预通营专项经费250 000元，2018年仅支出732.40元，2019年下达100 000元，2019年仅支出 39 250元，2020年下达95 000元，2020年仅支出39 470元。

区财政局2018年下达区政务局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工作经费90 000元，支出62 077.35元，2019年下达120 000元，支出107 555元，2020年下达区政府办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162 500元，仅支出39 100元。

上述做法与《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十条 行政单位编制预算，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二、具体措施……（八）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既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又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为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八条“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的规定不符。

根据以上规定，区财政局今后应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机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专项资金和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专项转移支付指标下达不及时，金额5 074 738.53元

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未及时下达828 688元，具体情况为：2019年3月21日收到昆财社基〔2019〕10号，昆明市向北京朝阳区转移就业补助经费68 250元；2019年8月6日收到昆财社〔2019〕131号，市级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101 800元；2019年12月25日收到昆财行〔2019〕314号，省级药品监管专项经费40 000元；2020年9月17日收到昆财行〔2020〕170号，昆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补助资金183 800元；2020年10月26日收到昆财行〔2020〕207号，党建工作经费120 000元；2020年11月3日收到昆财教〔2020〕213号，文明办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项经费100 000元；2020年11月25日收到昆财教〔2020〕248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补助经费30 000元；2020年11月27日收到昆财行〔2020〕242号，网格化服务管理（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经费184 838元。昆财行〔2019〕314号省级药品监管专项经费40 000元，已于2021年2月下达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指标未及时下达 4 246 050.53元，具体情况为：2019年6月13日收到昆财非税〔2019〕56号，土地开发支出预算指标3 534 050.53 元；2020年3月10日收到昆财农〔2020〕37号，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420 000元；2020年10月13日收到昆财教〔2020〕191号，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20 000元；2020年11月27日收到昆财教〔2020〕252号，昆明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72 000元。昆财教〔2020〕191号系统中于2021年1月8日收文，昆财教〔2020〕252号已于2021年3月11日支出70 000元。

上述做法与《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4〕257号）“一、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进度……一是对于已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补助资金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补助资金须在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三是对于上年结转资金，除结算办理新增结转资金及据实核算的资金外，须在6月30日前下达完毕……”的规定不符。

根据以上规定，区财政局今后应严格按时限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2年以上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收回统筹使用

1 201 539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收回统筹使用已结余结转2年以上资金1 201 539元，其中：昆财产业〔2018〕290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40 000元；昆财产业〔2018〕301号，中央财政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404 250元；昆财外〔2018〕109号，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业务补助171 000元；昆财行〔2018〕108号，县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专项经费386 289元；昆财教〔2018〕218号，科技计划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经费200 000元。昆财产业〔2018〕290号40 000元，昆财产业〔2018〕301号404 250元，昆财外〔2018〕109号171 000元，已于2021年3月收回统筹使用；昆财行〔2018〕108号386 289元，已于2021年4月28日前支付完毕。

上述做法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 “三、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单位现代预算制度……（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连续结转2年仍未使用完毕的，一律视同净结余，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七）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不符。

区财政局今后应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连续结转2年仍未使用完毕的，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库和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追加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该部分项目未事先编制绩效目标

区财政局依托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编审模块项目库子模块对项目进行管理，但追加预算项目、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均未纳入项目库管理，未按规定事先申报项目绩效。

上述做法与《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二、具体措施……（一）推进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强项目库管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规范项目设置，做细做实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1号）“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建设，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的规定不符。

根据以上规定，责成区财政局及时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申报项目前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自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出台后，区财政局于2019年开始起草并制定了《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方案尚未正式出台，不利于推进全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且官渡区2020年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立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上述做法与《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二、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的规定不符。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尽快印发实施《全面强化官渡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健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五）专项债券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专项债券项目推进速度慢，资金使用效率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水务局共收到2020年债券资金500 000 000元，实际使用327 083 491.76元，资金支付率65.42%；六甲盘龙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020年债券资金共1 200 000 000元，实际使用204 817 482.80元（全部为区城投公司使用），资金支付率17.07%，资金结存区城投公司395 182 517.20元、结存六甲盘龙村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600 000 000元；另外，六甲盘龙村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仍结存2019年债券资金19 915 570.98元。

上述做法与《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昆财债〔2020〕22号）“三、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二）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及时使用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拉动有效投资，本次下达的债券资金原则上今年内必须使用完毕”、《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6〕387号）第四十六条“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立项、分配和使用全过程，实现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有编制目标、有跟踪执行、有完成评价、有结果运用，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规定不符。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区财政局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暂存款挂账长期未清理，金额30 489 793.10元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会计账面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存款-土地资金-土地开发成本-五里中央商务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科目余额30 489 793.10元，已挂账2年以上，根据区财政局上报政府的消化方案，上述资金应作为“非税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上缴国库。2021年1月31日，区财政局已将资金调整记入“应缴财政款”，但由于五里中央商务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对其中的投资回报16 493 101.28元的分配存在异议，暂未上缴国库。

上述做法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官政发〔2015〕25号）“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和区级预算单位要建立往来款定期清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官政发〔2015〕64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往来款定期清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的规定不符。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区财政局认真落实上报区政府的消化方案，积极清理上述暂存款16 493 101.28元。

四、其他需要反映的事项

在审查专项债券管理和使用情况时发现，区城投公司使用债券利息收入493 024.02元

区城投公司2019年收到的六甲盘龙村棚改项目债券资金，2019年至2020年产生利息收入共计653 344.04元，2020年用于支出493 024.0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资金形成的利息余额160 320.02元。

五、审计建议

（一）建议区财政局严格按人代会批准预算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指标；加强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正确使用预算功能科目，并按预算功能科目使用预算资金。

（二）建议区财政局加强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的结合度，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及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建议区财政局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及时清理往来款挂账，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建议区财政局加强项目库管理，及时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

（五）针对专项债券项目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建议区财政局和区城改局督促项目单位，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专项债券资金绩效得以实现。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官渡区财政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官渡区审计局，同时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官渡区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2021年8月27日